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518,871,07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42,630,82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2,010,529 股之 64.69%。

出席董事：馬維欣董事長、周致中董事、施秉彝董事、鄭丁旺獨立董事、張進福獨立董事、蔡宗翰獨立董事

列　　席：梁懷信律師、廖福銘會計師

主　　席：馬維欣董事長　　記　錄：林品妘

宣布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01%至 15%為員工酬 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虧損，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

四、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報告。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77,981,862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待分配盈虧為新台幣 587,985,996 元，惟因當年度營業虧損，依章程第卅一條規定及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目的，董事會決議擬保留不予分配，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五、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年度績效評估結

果(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六、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04/3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3/05/02~113/06/30
預定買回股份數額	6,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00~12.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均價	25,620,000 元/8.5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
執行情形	實際轉讓員工共計 3,000,000 股，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轉讓員工案，並轉讓員工股份為 849,000 股，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 8.54 元；後於 113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轉讓員工案，並轉讓員工股份為 2,151,000 股，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 8.54 元。

八、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8 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乙案，因考量發行時機，迄今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 請。為使公司能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將另提新案討論，故原募資計畫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特此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於公告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期間(自 11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提名及提案事宜。

3、 本公司最近一年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標的物名稱	本公司南科廠房南面牆修繕案董事會通過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
交易條件及金額	本建物屬本公司與瀚宇彩晶(股)公司共同持分，修繕統包工程總價不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未

	稅)，由本公司與 瀚宇彩晶按持分比例分攤，本公司佔 44.3%,分攤金額 約新台幣 6,645 萬元。契約起迄日期：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至保固期滿為止。
一、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南科廠區出售給 TSMC，因 TSMC 拆除原 FAB4 鋼構 造成建物南側室內輕隔間牆裸露。 法規面：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定義，目前輕隔間牆結構可能無法承受風力要求。 生產風險：避免因受颱風豪雨侵襲，可能影響產線或無塵室濕度。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廠房屬本公司與彩晶共同持分，本不動產修繕案係依照雙方採購管理程序辦理，經雙方依相關規定審查資格及 議價等程序後，始確認得標廠商。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不適用 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本公司董事長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518,871,073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496,052,252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457,961

棄權權數(Abstention votes)： 10,129,840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

未投票權數(No votes)： 12,231,02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3 年全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77,981,862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待分配盈虧為新台幣 587,985,996 元，惟因當年度營業虧損，故擬不予分配，謹擬具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113.01.01)待分配盈餘	$ 289,995,866
113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	(424,582,452)
113 年下半年度稅後淨損	(453,399,41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分配盈餘	(587,985,996)
分配項目 113 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上、下年度皆不分配)	0
期末(113.12.31)未分配盈餘	(587,985,996)

董事長：馬維欣　　總經理：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2、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518,871,073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496,660,819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484,863

棄權權數(Abstention votes)： 9,491,371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

未投票權數(No votes)： 12,234,02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

一、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普通股 8 仟萬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次暫訂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二、擬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8 仟萬股額度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 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因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 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實際洽定之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 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 投資人之知識、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零關鍵組件源、增來改進效率、擴大市供貨場等效益。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 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 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 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 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 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 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 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 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 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 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 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 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 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 GDR。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 GDR 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 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

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 GDR 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 GDR 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 GDR 之發行計畫、發 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8 仟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9.975%。

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本募資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518,871,073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495,516,612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1,083,731

棄權權數(Abstention votes)： 10,039,710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

未投票權數(No votes)： 12,231,02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須提報董事會討論。

2. 「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518,871,073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496,658,963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448,178

棄權權數(Abstention votes)：9,532,912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

未投票權數(No votes)： 12,231,020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 09：33

【附件一】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精金科技為專業生產 AMOLED 高階的觸控面板感應器與電子紙驅動背板製造廠，致力於新製程技術開發、強化成本控管能力、提升生產效率與交期管理、產品品質與良率，提供客戶最好的技術與服務。

1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由於通膨影響與高物價態勢稍緩解，市場需求有觸底現象。全年度手機市場總需求回升到 12 億支以上，年成長率為 2~3%。Rigid AMOLED 面板市場，因韓系品牌策略規劃，將面板技術也慢慢從採用 LCD 面板技術轉向 AMOLED 面板技術，提升了整體市場需求約為 20%，但因為 113 年市場低迷影響，主要面板客戶導入自製策略以提升其工廠嫁動率，進而大大降低了外購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品質，降低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開發技術層次更高應用於 IT 產品，以滿足客戶未來新的應用需求。

113 年電子貨架價籤市場(ESL)因從三色膜轉換到四色膜，受到膜片供貨品質穩定性與終端市場轉產品切換磨合因素，需求未達原本預期 3.8 億片，但整年成長率還是大於 10%，總需求來到 3.5 億片，後續隨著各大通路商陸續導入四色模電子價籤應用，預期未來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可以維持 9-10%。本公司已完成四色膜產品升級，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利基尺寸、與高屏佔比技術，持續提升產品優勢確保競爭力。

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的應用除電子價籤外，公司也持續精進設計與製程能力，已於 112 年開發出更高解析度的產品，提供給客戶用於電子閱讀器的應用方案。

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的應用除電子標籤外，公司也持續精進設計與製程能力，已於 112 年開發出更高解析度的產品，提供給客戶用於電子閱讀器的應用方案。

在健全營運體制，承朝向永續經營的層面，精金謹記自身的企業責任與環境責任，致力於推動綠色產品、綠色製造、責任供應鏈與多元包容的職場文化。公司已在 11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承諾於 2050 年在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能耗管理及溫室氣體管理等環境風險重大性議題上持續改善，以期最終實現碳中和目標，執行期間分別於 111 年榮獲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於 112 年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表揚入圍獎殊榮，在再生能源上安置的發電裝置 113 年已累積取得 1,501 張綠電憑證。

期許 114 年，精金能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在穩健、誠信的經營基礎上，與客戶共創佳績，與股東共享營運成果。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77	36.3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18	129.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8.10	205.75
	速動比率	339.88	189.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5	-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8	-9.97
	純益率	-67.56	-59.87
	每股盈餘(元)	-1.12	-1.10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為觸控感應器相關產品之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466,434 仟元，營業成本 2,131,369 仟元，營業毛利-664,935 仟元，營業毛利率-45%，營業損益-938,660 仟元，營業損益率-64%，綜合損益總額-1,252,044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877,982 仟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製造優勢與多元應用：精金 5.5 代 (1300x1500mm) OCTA 觸控感應器製造廠，可滿足不同尺寸的產品需求，包括智慧型穿戴式產品、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等應用。精金的產品配合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AMOLED)已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和穿戴式產品中使用，具備窄邊框、高穿透率等特性。同時，我們不斷精進光學結構技術、與中大尺寸應用，以滿足不同的應用市場需求。
2. 精金不僅在 OCTA 觸控感應器領域表現卓越,跨入電子價籤薄膜電晶體背板市場，應用於 1.54 吋到 10.2 吋的電子貨架價籤(ESL)產品上。提高充電效率、降低漏電率技術，提升薄膜電晶體性能，為高解析度、快速掃屏、與低耗電需求上提供了產品競爭優勢，並將更積極配合客戶創新需求，成為電子紙驅動背板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提供者。
3. 前瞻性產品展望：自 110 年開始，精金就陸續開發出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電子價籤背板產品、光學式感測器薄膜電晶體背板。未來，我們將著整合相關技術平台，建立設計與生產製程能力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4 年度，手機市場微幅反轉向上，國際品牌大廠陸續推出新型號，114 年預估 Rigid AMOLED 手機需求市場 Flexible AMOLED 價格競爭下，年成長率為負 4-5%。精金除持續維持中階手機應用市場，公司也積極朝向平板與筆記型電腦等 IT 產品發展，市場預估 2025 年 AMOLED 導入中大尺寸應用也預估超過 1500 萬台，後續年複合成長率約 20%，藉由 AMOLED 面板在 IT 應用市場趨勢下，進一步擴大 OCTA 產品的應用範圍。

而在電子標籤市場，因為四色顯示需求加速了終端客戶的導入意願，持續拓寬產品線，打開產能瓶頸，也將會是精金在 114 年的重點工作。

為降低 OCTA 手機產品受季節性與其他技術價格競爭對工廠稼動率的影響，除維持電子紙驅動背板產品市場份額外，持續跨入 OCTA 於中大尺寸 IT 產品應用，預期增加新產品應用的銷售比例，可充分發揮設備產能，優化公司的銷售與經營績效增加營收貢獻，優化產線產能調配。

(一) 經營方針：

1. 精金以 AMOLED 高階觸控面板感應器為主要產品線，持續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規格，積極搶佔市場。另外透過高精度設備的優勢，開發新製程與產品技術，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股東報酬率。
2. 因應國際趨勢導入綠能產品，積極搶佔電子紙顯示驅動基板市場，擴大為第二個主要產品線。
3. 持續耕耘專業領域的觸控感應器與顯示器市場，提升公司的技術價值與多元化經營觸角。
4. 秉持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的經營理念，提供觸控產品開發設計至產品組裝的完整服務，以彈性化的生產、穩定供貨、以及更具競爭力的成本，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力。
5. 以薄膜電晶體驅動基板技術為新技術平台，開發相關性新產品，例如光學式指紋辨識背板等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整合性之解決方案。
6. 為股東建立可持續穩健發展之經營。

(二)預期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G5.5 代生產線除了供給 OCTA 產品於現有 AMOLED 客戶之外，也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局部擴大生產薄膜電晶體驅動背板產品，滿足新增客戶的需求；114 年將朝多元化客戶的方向，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分散風險，穩定營收，持續擴大各客戶的佔有率。

114 年將持續提供新運用領域的技術、優化產品與服務，開發專業領域市場需求與滿足客戶需求。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方面：隨時關注全球重大政經局勢動向，因應市場可能需求及供應商產能變化，以計劃性備料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彈性生產降低存貨並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時間為原則，掌握供應鏈動態，注意人、機、料、法以達成有效產出。

2.銷售政策方面：以提供良好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追求公司與客戶雙贏之銷售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精金競爭優勢：

1.高品質的自動化專業生產線

世界少數全廠自動化的觸控專業生產廠商，建廠就以高階 TFT 廠等級的設備能力與工廠自動化生產線考量設計,提供客戶高良率及高品質的 AMOLED 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要求，進而提供客戶可靠及穩定的供應保證。

因應科技與市場的快速變動需求，導入 AI 協作生產排程與品質提升系統，提升產線管理能力,更不斷精進企業資訊系統(BIS),從新產品創值決策系統到採購、物流與營管平台系統 E 化，全自動化產線到智慧監控系統，不斷挑戰全領域智慧化程度，期待以少量多樣且快速穩定的生產模式，提升客戶的市場應變能力。

2.成本競爭優勢

高品質產品與持續良率改善是精金對客戶的基本承諾。除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材料參數外，另外也透過產能的擴充，產線與流程的自動化與智慧化，更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除觸控技術外，也開發優於其他面板廠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讓新一代的軟性產品與技術平台具有競爭優勢，取得新的市場運用商機。

開發新材料供應商並落實 AEO 安全優質企業認證標準,多元化取得品質更好、供應更穩定的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佳利潤，並以累積豐富的經驗及維護生產設備的高度自主能力，來達成良好的成本控管。

3.高附加價值的技術平台

AMOLED OCTA 除了已量產 G5.5 0.25mm 厚度玻璃基板，成功量產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之技術，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運用。目前亦提供客戶各類新產品技術驗證平台，協助技術開發驗證，以滿足產品多元化、不同客戶產品規格與不同世代玻璃需求。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成功開發的 OCTA 產品尺寸從 0.95 吋至 13.3 吋，提供客戶進一步的生產技術服務。

另外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110 年度藉由已開發完成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電子標籤背板產品，持續發展相關軟性產品技術平台，提升廣泛的產品應用。111 年度與客戶開發屏下指紋辨識產品，先採用玻璃基板驗證與客戶推廣，112 年度改於軟性基板上進行送測驗證、並於 113 年開發其他生物感測器與相關投影顯示裝置。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預估 Flexible AMOLED 價格競爭下，市場變數仍大。故以加強管理，降低成本並以精準規劃的產品陣容應對。

2.受地緣貿易戰政策影響，預期將帶來更加劇烈的競爭，應專注於利基性商品、產品附加價值的創造，以避免陷入價格之惡性競爭。

5.高效益的營運管理

多年來與國際品牌大廠的合作經驗累積下，具有最專業的製程技術及製造管理能力。不斷進行品質改善，除符合 ISO9001 規範外，廠內嚴格執行全自動化的功能性測試，也持續新增功能強化的檢測設備，確保工廠得以生產最高品質標準之產品。未來將持續強化智能管理與預防管理，透過持續不斷優化生產效率及精實成本，使企業整體營運效率更加提升；持續節能減碳永續發展，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更兼顧環境永續性。

（二）未來企業發展策略：

1.營業模式

精金在穩健的客戶群及需求基礎下，同時建置可供應 G4.5、G5.5 及 G6 產線之設備能力，致力建構 AMOLED OCTA 專業觸控感應器的製造廠，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時供應各世代 AMOLED 產線客戶之企業，取得 AMOLED OCTA 市場關鍵的供應鏈角色。

為降低消費性手機市場的季節性需求造成的高低循環效應，及提升經營績效，建立長期穩定獲利能力，在此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開發新的薄膜電晶體元件產品與製程技術,建立各類新產品平台,提升客戶新的附加價值。

另外,透過集團內外的資源與合作,提升產品應用廣度,發展電子貨價標籤、工控及車載運用市場，開發專業顯示新應用領域，提供更多元的技術、產品與服務,朝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努力,以成為專業的感應器與顯示器方案提供者為目標,提高內部的產值，且為客戶提供價值。並透過轉投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進入旅宿服務產業，藉由貼近消費者發展新的商業模式，與集團各項產業互映，建立更有價值的生態圈。

2.技術發展

在技術研發方面，精金不僅在 0.25mm 薄化玻璃的量產上保持領先地位，更致力於提升細線寬的生產製程，生產窄邊框產品，並不斷推陳出新，成功開發出 GOA 技術、高階 HIAA 技術以及高屏占比的全面屏。透過這些手機技術應用的全面量產，我們已通過客戶的嚴格驗證，成為觸控產品的技術領先供應商，覆蓋世界主要手機品牌廠商。在電子紙標籤背板市場，我們採用較低光罩的製程，持續通過主要客戶驗證，預期市占率將逐漸提升，為公司創造更穩固的市場地位。

藉由高自動化和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精金成功開發了高電子遷移率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和軟性基板製程技術。這些技術進一步應用於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基板以及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測器，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在未來，精金將與學界和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開發軟性耦合感測器、透明投影膜、5G 天線等技術，以擴展公司的產品線。同時，將整合各項技術成果，致力於新的及醫療用感應器技術開發，以滿足更多元客戶的需求。

3.服務模式

因應產品多元化發展，調整客服體系，深耕客戶關係，除積極縮短交期，提升良率品質外，更將著重市場行銷策略及明確產品發展方向，尋找新的利基市場，滿足新的經營策略發展。另外也將持續拓展技術服務範圍，研擬公司技術發展方向，為客戶提升新的價值產品平台，建立更穩定的客戶信任關係，進而提升公司長期經營及穩定績效表現。

透過不斷精進企業資訊系統(BIS)，持續優化與智慧化產品開發流程，以因應多元化產品平台需求，縮短產品開發及樣品達交時間，滿足客戶快速上線與終端品牌設計驗證的週期需求，提供完整的生產履歷，掌握生產及產品的關鍵參數，快速回溯追蹤與回饋。

本公司更致力於強化專職產品管理與客服人員專業性，從負責產品設計開發、量產導入及產品售後服務，到快速的客戶回應與問題對策的執行，即時的通報機制，目標建立良好互信、互動的關係，並實際瞭解客戶於生產時所遭遇之問題，提供即時與必要之服務。同時，也藉由彼此合作的歷程不斷提升自我能力，參與其供應鏈中重要的環節，落實 AEO 安全優質企業認證標準，以期成為客戶認同與信任的企業夥伴。

董事長：馬維欣 　總經理：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馬維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63 號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精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五(二)與六(八)。

精金集團針對位於台南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依據。

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又近年來中國大陸面板廠處於擴張階段，導致全球面板產能過剩，面板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幅度大，產業前景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導致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包括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師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3. 評估專家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產價值決定過程中所使用之基本假設、資料來源是否適當。
4.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之參數設定、計算公式及評價結論。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6,347	7	$ 1,831,19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18,037	3	297,95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	187,500	2	337,43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0,204	2	124,2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	-	7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27	-	12,5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43	-
130X	存貨	六(六)	147,791	1	131,20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38,923	-	46,6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559	-	46,9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5,505	15	2,829,158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2,461	2	219,29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16,255	6	590,36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0,573	1	137,4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207,094	72	9,719,302	6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5,042	3	410,858	3
1780	無形資產		16,384	-	19,2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8,323	1	87,63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356	-	12,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13,488	85	11,197,092	80
1XXX	**資產總計**		$ 12,848,993	100	$ 14,026,250	100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90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39	-	41	-
2150	應付票據		418	-	424	-
2170	應付帳款		117,313	1	67,14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779	-	5,0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4,840	2	301,79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760	-	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553	-	30,0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42,844	4	372,01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38	-	13,3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0,690	7	790,041	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00,000	12	1,500,000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816,575	14	1,884,41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71	-	1,1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6,725	3	402,21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693	-	18,6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3,764	29	3,806,457	27
2XXX	**負債總計**		4,664,454	36	4,596,498	3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0,105	63	8,020,105	5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20,571	2	313,740	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879	2	246,8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19	1	90,4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87,986)	(5)	256,054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0,438)	(3)	(56,51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65,650	60	8,870,72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18,889	4	559,032	4
3XXX	**權益總計**		8,184,539	64	9,429,752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48,993	100	$ 14,026,2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66,434	100	$ 1,331,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2,131,369)	(145)	(2,151,502)	(162)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664,935)	(45)	(819,676)	(6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1,675)	(6)	(42,631)	(3)
6200	管理費用		(156,427)	(11)	(175,47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87)	(2)	(27,9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6)	-	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725)	(19)	(245,964)	(18)
6900	營業損失		(938,660)	(64)	(1,065,640)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130	1	32,905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3,914	5	44,1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0,674	2	103,129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5,479)	(4)	(62,10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39	4	118,074	9
7900	**稅前淨損**		(881,421)	(60)	(947,566)	(7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945)	(1)	(3,601)	-
8200	**本期淨損**		($ 891,366)	(61)	($ 951,167)	(7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61,524)	(24)	$ 34,75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6	-	(8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0,678)	(24)	$ 33,94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2,044)	(85)	($ 917,225)	(6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7,982)	(60)	($ 899,775)	(6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384)	(1)	($ 51,39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1,901)	(82)	($ 865,833)	(6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0,143)	(3)	($ 51,392)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10)		($ 1.1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10)		($ 1.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原名：和[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12年度														
1月1日		$ 8,069,485	$ 309,035	$ 919	$ 2,971	$ 244,402	$ -	$ 1,248,767	$ 20	($ 90,481)	($ 18,264)	$ 9,766,854	$ 614,364	$ 10,381,218
本期淨損		-	-	-	-	-	-	(899,775)	-	-	-	(899,775)	(51,392)	(951,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2)	34,754	-	33,942	-	33,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99,775)	(812)	34,754	-	(865,833)	(51,392)	(917,225)
111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7	-	(2,47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461	(90,461)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九)	-	-	-	-	-	-	-	-	-	-	-	(3,940)	(3,94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	-	(37,738)	(37,738)	-	(37,73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	-	207	-	-	-	-	-	-	207	-	2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1)	-	-	-	-	-	7,231	7,230	-	7,230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六)	(49,380)	(1,891)	-	2,500	-	-	-	-	-	48,771	-	-	-
12月31日		$ 8,020,105	$ 307,144	$ 919	$ 5,677	$ 246,879	$ 90,461	$ 256,054	($ 792)	($ 55,727)	$ -	$ 8,870,720	$ 559,032	$ 9,429,752
113年度														
1月1日		$ 8,020,105	$ 307,144	$ 919	$ 5,677	$ 246,879	$ 90,461	$ 256,054	($ 792)	($ 55,727)	$ -	$ 8,870,720	$ 559,032	$ 9,429,752
本期淨損		-	-	-	-	-	-	(877,982)	-	-	-	(877,982)	(13,384)	(891,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46	(334,765)	-	(333,919)	(26,759)	(360,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77,982)	846	(334,765)	-	(1,211,901)	(40,143)	(1,252,044)
112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八)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42)	33,942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	-	(25,614)	(25,614)	-	(25,61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	-	6,831	-	-	-	-	-	-	6,831	-	6,8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	-	-	-	-	-	-	-	-	25,614	25,614	-	25,614
12月31日		$ 8,020,105	$ 307,144	$ 919	$ 12,508	$ 246,879	$ 56,519	($ 587,986)	$ 54	($ 390,492)	$ -	$ 7,665,650	$ 518,889	$ 8,184,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81,421)	($ 947,5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36	(57)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708,195	958,5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7,643	10,5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5,479	62,1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6,902	2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130)	(32,905)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二)	-	7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0,414)	(9,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3,616)	(1,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利益	六(二)(二十二)	(20,212)	(99,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22,828)	(88,302)
應收帳款		(85,976)	168,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3	(643)
其他應收款		(1,855)	7,0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	(143)
存貨		(16,586)	40,927
其他流動資產		658	(14,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	41
應付票據		(6)	(78)
應付帳款		50,170	(74,2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68	(8,047)
其他應付款		55,373	(15,5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	(17)
其他流動負債		(1,223)	6,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4,053)	(37,593)
收取之利息		18,614	32,487
收取之股利		30,414	9,242
支付之利息		(65,429)	(52,741)
退還之所得稅		3,122	16,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332)	(32,424)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 -	($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69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587,412)	(1,79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8,229	443,56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2)	(5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03,472)	(415,8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50	11,415
取得無形資產		(4,591)	(5,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7)	(1,6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714	(1,6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9,520)	17,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00,000	281,1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97,010)	(175,2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1,474)	(39,12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25,614)	(37,73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四(三)及六(二十九)	-	(3,9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43	7,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555)	32,296
匯率影響數		555	(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4,852)	16,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31,199	1,814,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76,347	$ 1,831,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04 號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五(二)及六(九)。

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又近年來中國大陸面板廠處於擴張階段，導致全球面板產能過剩，面板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幅度大，產業前景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導致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位於台南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依據。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包括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師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3. 評估專家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產價值決定過程中所使用之基本假設、資料來源是否適當。
4.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之參數設定、計算公式及評價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8,159	5	$ 1,263,82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7,382	3	279,80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	50,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3,160	2	119,33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219	-	55,4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890	-	11,4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8	-	1,310	-
130X	存貨	六(六)	145,972	1	130,3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37,244	-	46,1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984	-	40,0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2,718	11	1,947,696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2,461	2	219,29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92,907	5	590,36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0,573	1	87,4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11,259	5	720,26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3,213,661	26	3,652,29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67,604	2	266,82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5,651,812	47	5,690,258	43
1780	無形資產		15,339	-	18,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8,323	1	87,63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53	-	8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69,892	89	11,334,189	85
1XXX	**資產總計**		$ 12,162,610	100	$ 13,281,885	100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				
	債－流動		$ 90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9	-	41	-
2150	應付票據		418	-	424	-
2170	應付帳款		114,431	1	63,8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779	-	5,0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86,365	2	276,2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768	-	4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841	-	15,1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42,844	4	372,01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16	-	8,9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3,907	7	742,130	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00,000	13	1,500,00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816,575	15	1,884,41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771	-	1,1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4,166	2	262,94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0,541	-	20,5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03,053	30	3,669,035	28
2XXX	**負債總計**		4,496,960	37	4,411,165	33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0,105	66	8,020,105	6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20,571	3	313,740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879	2	246,8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19	-	90,4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87,986)	(5)	256,054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0,438)	(3)	(56,519)	-
3XXX	**權益總計**		7,665,650	63	8,870,720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62,610	100	$ 13,281,88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80,873	100	$ 1,253,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及七	(2,013,863)	(157)	(2,061,191)	(165)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732,990)	(57)	(807,682)	(6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558)	(2)	(25,535)	(2)
6200	管理費用		(116,052)	(9)	(112,2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87)	(2)	(27,9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6)	-	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233)	(13)	(165,621)	(13)
6900	營業損失		(897,223)	(70)	(973,303)	(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862	1	21,03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4,661	5	43,59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37,628	3	106,054	8
7050	財務成本	七	(62,815)	(5)	(59,158)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139)	(2)	(38,00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97	2	73,527	6
7900	**稅前淨損**		(868,026)	(68)	(899,776)	(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9,956)	(1)	1	-
8200	**本期淨損**		($ 877,982)	(69)	($ 899,775)	(7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45,055)	(19)	$ 34,754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89,710)	(7)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4,765)	(26)	34,75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	846	-	(8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3,919)	(26)	$ 33,94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1,901)	(95)	($ 865,833)	(6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10)		($ 1.1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10)		($ 1.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 月 1 日		$ 8,069,485	$ 309,035	$ 919	$ 2,971	$ 244,402	$ -	$ 1,248,767	$ 20	($ 90,481)	($ 18,264)	$ 9,766,854
本期淨損		-	-	-	-	-	-	(899,775)	-	-	-	(899,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2)	34,754	-	33,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99,775)	(812)	34,754	-	(865,833)
111 年度盈餘指撥：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7	-	(2,47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461	(90,461)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	-	(37,738)	(37,738)
股份基礎給付		-	-	-	207	-	-	-	-	-	-	2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1)	-	-	-	-	-	7,231	7,230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八)	(49,380)	(1,891)	-	2,500	-	-	-	-	-	48,771	-
12 月 31 日		$ 8,020,105	$ 307,144	$ 919	$ 5,677	$ 246,879	$ 90,461	$ 256,054	($ 792)	($ 55,727)	$ -	$ 8,870,720
113 年度												
1 月 1 日		$ 8,020,105	$ 307,144	$ 919	$ 5,677	$ 246,879	$ 90,461	$ 256,054	($ 792)	($ 55,727)	$ -	$ 8,870,720
本期淨損		-	-	-	-	-	-	(877,982)	-	-	-	(877,9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46	(334,765)	-	(33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77,982)	846	(334,765)	-	(1,211,901)
112 年度盈餘指撥：	六(二十)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42)	33,942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	-	(25,614)	(25,61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	-	-	-	6,831	-	-	-	-	-	-	6,8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	-	-	-	-	-	-	-	-	25,614	25,614
12 月 31 日		$ 8,020,105	$ 307,144	$ 919	$ 12,508	$ 246,879	$ 56,519	($ 587,986)	$ 54	($ 390,492)	$ -	$ 7,665,6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鉄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68,026)	($ 899,7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643,700	903,1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6	(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6,414	9,778
利息費用		62,815	59,1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862)	(21,0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1,504)	(9,0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6,902	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六(二)(二十四)	(27,629)	(96,1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139	38,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3,616)	(2,2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2,904)	(85,904)
應收帳款		(83,863)	170,2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8	(1,409)
其他應收款		(1,855)	3,7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8)	(867)
存貨		(15,612)	40,988
其他流動資產		3,246	(7,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	41
應付票據		(6)	(78)
應付帳款		50,588	(75,1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68	(8,047)
其他應付款		50,613	(17,2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7)	217
其他流動負債		(5,574)	5,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2,749)	8,498
收取之利息		11,695	20,633
收取之股利		21,504	9,094
支付之利息		(62,765)	(52,734)
退還之所得稅		3,389	19,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926)	5,411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	($ 7,09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595)	(1,7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112)	(5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6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78,848)	(381,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50	11,416
取得無形資產		(3,585)	(5,7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八)	-	(1,4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902	(1,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	(1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109)	(387,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00,000	281,1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97,010)	(175,2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553)	(21,34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43	7,20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25,614)	(37,7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34)	54,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5,669)	(328,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63,828	1,592,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8,159	$ 1,263,8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附件二】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天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擬議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	240	240	-	-	-	-	70	70	-0.04	-0.04	11,477	11,477	-	-	-	-	-	-	-1.34	-1.34	240
董事	華俐投資(股)	240	240	-	-	-	-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代表人焦佑麒			-	-	-	-	60	6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14,627
董事	于祖康	100	100	-	-	-	-	30	3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董事	施秉彝	140	140	-	-	-	-	48	48	-0.02	-0.02	-	-	-	-	-	-	-	-	-0.04	-0.04	
董事	周致中	240	240	-	-	-	-	78	78	-0.04	-0.04	-	-	-	-	-	-	-	-	-0.02	-0.02	
獨立董事	張天鵝	430	430	-	-	-	-	62	62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獨立董事	鄭丁旺	430	430	-	-	-	-	72	72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獨立董事	張進福	430	430	-	-	-	-	70	70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獨立董事	蔡宗翰	430	430	-	-	-	-	70	70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合計		2,680	2,680		-	-	-	560	560	-0.39	-0.39	11,477	11,477		-	-	-	-	-	-1.69	-1.69	14,867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及董事績效評估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四】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債券名稱	精金科技(股)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A、B、C 券	精金科技(股)公司 110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核准函號	110/6/24 證櫃債發字第 11000062631 號函申報生效。 110/6/30 證櫃債字第 11000066332 號函同意自 110/7/5 起開始櫃檯買賣。 112/7/13 證櫃債字第 11200069872 號函核准公司債更名，新債券開始櫃檯買賣日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	110/11/17 證櫃債字第 11000126981 號函申報生效。 110/11/25 證櫃債字第 11000134452 號函同意自 110/11/26 起開始櫃檯買賣。 112/7/13 證櫃債字第 11200069872 號函核准公司債更名，新債券開始櫃檯買賣日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
債券簡稱	P10 精金 1A P10 精金 1B P10 精金 1C	P10 精金 2
債券掛牌情形	上櫃	上櫃
發行總額	A 券：300,000,000 元 B 券：300,000,000 元 C 券：300,000,000 元 合計 900,000,000 元	600,000,000 元
發行期限	110/07/05～115/07/05	110/11/26～115/11/26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51%	固定年利率 0.57%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擔保機構	A 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B 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C 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主辦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過戶機構	精金科技(股)公司股務辦事處	精金科技(股)公司股務辦事處
銷售對象	僅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僅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附件五】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所需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約需新台幣 7.2 億元。

二、資金來源

擬於 8 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募資，預計可募集資金約計新台幣 7.2 億元。

三、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115 年
		第 4 季	第 1 季
114 年第 3 季	720,000	400,000	320,000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若以本公司平均長期借款利率約2.091%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計新台幣15,055仟元。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修文對照表

調整前內容	調整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控制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依法提撥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控制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0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九日。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0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